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厦建质安〔2023〕51号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关于进一步加强塔机防风工作

各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
为更好地保证塔机防风安全，
防台风安全技术规程》（DB/T13-289-2018）、
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作的通知》（闽建办〔2018〕45号）等规定
风工作实际需要，现就有关要求通
知如下：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建机一体化企业应
重机械防台风安全技术规程》（DB/T13-289-2018）
书要求实施塔机防风工作，两者要求不一致
明书应注明塔机在不同风载下、非工作状态
施，包括附着装置、最大独立塔身高度和悬臂

书没有上述内容的应要求厂家提供。

二、沿街塔机（指塔臂可能伸出工地围墙外影响道路、居民区安全或塔机安装到最大高度后，若发生倒塌可能影响工地围墙外道路、居民区安全的塔机）应符合《塔式起重机设计规范》（GB/T13752-2017）要求，塔机非工作状态 10 米高处的计算风压取值不低于 1000Pa（计算风速不低于 40m/s）进行设计和生产，并随机附有生产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不符合此要求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不得审核通过塔机安装告知材料；监督机构发现已安装使用的，将责令拆除清退。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建机一体化企业提出塔机安装、顶升加节高度要求时应符合相关规定，建机一体化企业应对高度数据进行核对，执行规定。塔机安装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核、现场监控和安装完检测、验收时，施工、监理、建机一体化及检测单位应将高度做为必控内容。

四、项目内部或相邻项目有多台塔机作业可能影响塔机防台风控高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组织建机一体化企业共同预先制定方案或安全措施，协调好相关工程施工进度和塔机安装工作，避免因预先考虑不周影响塔机防台风。项目有多个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制定方案措施和相关工作协调。

五、因现场难以解决的特殊情况，日常确实无法按照防台风相关规定控制塔机高度的，应按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防台风重大安全隐患要求进行管控，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组织建机一体化企业、使用单位制订专项处理方案，经专家论证，

单位审核审批，并将隐患情况和处理方案涉及防台风应急响应的，应确保保障到位。

六、7月至10月台风季节，禁止在企业的企业标志、宣传横幅、标语、标识牌等物，应采用镂空板材，架设高度低于10米。每年6月底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组织一轮建筑起重机械防台风安全隐患专项排查。起重机械逐台进行全面检查，提前做好防风准备。台风季节和进入防台风应急响应时，按照《建筑防台风安全技术规程》(DBT/T13-289-2018)开展塔机防台风定期和应急安全检查。八、进入防台风应急响应时，当预报台风最大风速可能超过40m/s，或12级以上台风可影响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组织沿街塔机加固、降高等措施仍无法确保塔机安全时，应组织相关单位适时划设警戒区，警戒范围按塔臂长设置，封闭相关道路和公共区域。



专项
进入
增大
塔机
企业
有建
全防
筑起
定，
本
本地
若
警、
且
报监

抄送：市建设局。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2023年8月18日印发